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6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鄭光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308號、執字第17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鄭光翔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更正後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光翔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此有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再經核閱各該刑事判決後認為無誤（但檢察官聲請書附表編號1犯罪日期欄「113/10/18」應更正「113/10/28」，堪以認定。其中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宣告刑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，餘則均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茲受刑人無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之意願，並請求檢察官將其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此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可憑，核與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尚無不符，爰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審酌受刑人各項犯罪之犯罪類型同質性程度、行為態樣、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等情狀及受刑人陳述意

見，依法定其應執行刑。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宣告刑併科罰金部分，非屬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吳宗航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王韻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件：

受刑人鄭光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	
編號		1	2	3
罪名	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1年7月	有期徒刑1年2月
犯罪日期		113/10/18	113/10/28	113/10/28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士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3700號	桃園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2988號	新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2478號等
	法院	士林地院	桃園地院	新北地院
最後事	案號	113年度審訴字第2011號	114年度審原金訴字第159號	114年度金訴字第1967號

實審				
	判決日期	114/01/15	114/07/18	114/09/30
	法院	士林地院	桃園地院	新北地院
確定判決	案號	113年度審訴字第2011號	114年度審原金訴字第159號	114年度金訴字第1967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03/07	114/09/23	114/11/11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否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否	否	否
備註		新北地檢114年度執緩助字第148號 經桃園地院115年度撤緩字第72號撤銷緩刑	新北地檢114年度執助字第5656號	新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9765號

受刑人鄭光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4		
罪名		洗錢防制法	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4月 併科新臺幣40000元		
犯罪日期		113/07/10~113/07/18	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新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2460號等		
	法院	新北地院		
最後事實審	案號	114年度金訴字第2824號		
	判決日期	114/12/09		
	法院	新北地院		
確定判決	案號	114年度金訴字第2824號		
	判決	115/01/20		

	確定日期	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	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是		
備註		新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702號		